附件2

工作经历证明

（参考模板）

兹证明张三（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）于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以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身份（身份类型填写招考公考中加分政策规定的类型）在XX单位工作，符合加分条件。

特此证明。

XXXXXX（单位全称）

 XX年XX月XX日

（注：大学生村（社区）干部由组织部门盖章，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和“特岗教师”由人社部门盖章，“西部志愿者”由团委盖章，“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”人员由卫健部门盖章，“疫情防控社工岗”人员由民政部门盖章，专职网格员由政法委或镇（街道）盖章。符合加分政策的人员若有其他可证明工作经历的证书、考核文件等其他材料，可不用提供本工作经历证明）